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公司与交通实业公司 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基本内容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东融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下称，融通租赁公司）拟与东莞交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下称，交通实业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租赁标的物作为交通实业公司开展机动车驾驶人考试项目的专用车。本次租赁业务的授信总额度不超过 5,500 万元，授信期限 3 年。

（二）关联关系情况说明

交通实业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称，东莞交投）的全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交通实业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融通租赁公司与交通实业公司本次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审批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相关议案《关于下属公司与交通实业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已于 5 月 30 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应到 7 人，实到 7 人；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张庆文对本次关联交易回避表决，独立董

事陈玉罡、江伟、刘恒、徐维军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公司与东莞交投及其子公司发生（含本次）且未经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金额为 17,004.41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42%，根据公司章程、《公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议案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交易对方介绍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东莞交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东莞市东城街道主山社区下三杞村莞樟大道 55 号

成立日期：2014 年 8 月 6 日

法定代表人：李斌峰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314801089N

（二）股东情况

东莞交投持有交通实业公司 100% 股权，实际控制人为东莞市国资委。

（三）主营业务及经营情况

交通实业公司主要从事实业投资；物业投资、租赁和管理；公交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机动车考试场地建设，交通产业投资等业务。

截至 2017 年底，交通实业公司总资产 37,688.54 万元，净资产

3,965.83 万元；2017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1,172.41 万元，净利润 2,543.80 万元；截至 2018 年底，交通实业公司总资产 41,633.54 万元，净资产 5,892.59 万元；2018 年度，交通实业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2,323.30 万元，净利润 1,926.76 元。

三、租赁物的基本情况

融通租赁公司与交通实业公司本次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标的物作为交通实业公司开展机动车驾驶人考试项目的专用车，由融通租赁公司根据承租人提出的要求购入车辆后出租给承租人使用。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 1、授信额度：不超过 5,500 万元
- 2、授信期限：3 年
- 3、租金：按融通租赁公司为租赁物支付的各项经营成本费用（含购置成本、融资成本、税金）加 6%管理费的形式计算。
- 4、租赁期限：每笔融资租赁业务期限不超过 6 年
- 5、还租方式：每期等额，按季支付租金。
- 6、交车期限：合同签订后，接交通实业公司书面通知后 1 个月内，融通租赁公司完成车辆采购，并由交通实业公司对车辆进行验收。
- 7、手续办理：车辆注册登记以及上牌由融通租赁公司负责，保险购买以及年检办理由交通实业公司负责。
- 8、责任分配：车辆注册登记费用及上牌费用由融通租赁公司承担；租赁期间的车辆年检费用、保险费用及使用过程中的日常维修、燃油费用等由交通实业公司承担。
- 9、合同生效：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后

生效。

（二）定价依据

本次租赁业务的定价参照市场价格，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影响

随着经济发展、生活消费水平的提高，社会民众对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的需求一直较为强烈，有利于支撑交通实业公司实施的机动车驾驶人考试项目的经营，从而保障租金的正常支付。

六、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9年初至今，公司与东莞交投及其下属公司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金额为4,093.38万元。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陈玉罡、江伟、刘恒、徐维军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拟实施的融资租赁业务，紧贴市场需求，符合公司业务经营需要；融资租赁业务的定价参照市场价格，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将以上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

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拟实施的融资租赁业务，承租方具有市场竞争优势及稳定的现金流，业务信用风险可控。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参照市场价格，交易价格公允、合理，相关决策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以上关联交易。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 4、《融资租赁合同》合同文本。

特此公告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3日